

花蓮縣政府委任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委任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係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後施行迄今，曾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三次修正施行。茲因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已分別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施行，所新增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解除買賣契約案件及租賃住宅包租業申報登錄轉租案件之申報義務等相關內容，本府前業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八項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準用第十七條等規定，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及十六日將前揭案件之受理等相關業務公告委任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稱各所)辦理，並於同年八月三十日公告終止委任各所辦理租賃案件之查核及逾期申報登錄之裁處及通知作業，為確保法令執行一致性，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委任事項及相關法令依據。(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增訂專有名詞簡稱。(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增訂租賃住宅包租業之轉租案件及銷售預售屋者解除買賣契約案件為應辦理申報登錄之案件類型。(修正要點第四點)
- 四、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案件為各所專責櫃台應受理之案件類型。(修正要點第五點)
- 五、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案件為各所臨櫃受理申報案件類型，並修正申報書及相關文件保存年限。(修正要點第六點)
- 六、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案件為各所受理更正申報案件之類型及租賃更正案件之處理方式。(修正要點第七點)
- 七、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者，由各所辦理限期申報登錄及裁處作業，並刪除租賃案件。(修正要點第九點)

- 八、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案件為各所應查核之案件類型，並修正查核作業之相關處理方式。(修正本要點第十點)
- 九、刪除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為各所受本府委任查核之案件類型，並將各所查核不動產經紀業代銷之預售屋買賣案件及相關處理方式綜整至本要點第十點。(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一點)
- 十、規定點次變更。(現行規定第十二點調整為第十一點)